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責任之內涵，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俾截阻受管制對象將責任諉由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是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處罰限於採購法第 92 條之罰金，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即合於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

(三)再觀之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工程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承認工程會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的範圍得以擴大解釋，實有侵害司法權行使之問題云云，自不可採。

(二十)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7)

貴院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針對本院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要求檢討並提出報告乙節，經本院交據工程會就上開函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相關裁判書內容說明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係基於採購

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係就「廠商」違犯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分別載明相關適用情形為「有期徒刑」、「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並分別適用 3 年及 1 年之拒絕往來期間，其中「有期徒刑」及「拘役」，其對象為行為人，可知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非僅針對犯罪行為人所任職之廠商。

三、按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參酌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立法意旨，如廠商非屬自然人者，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否則，將無法貫徹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目的。

四、謹摘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 號裁判書內容供參（公開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一）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為法人、機關或團體之廠商雖不可能違犯。惟倘犯罪之該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依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該廠商亦負有刑責，應處以該條之罰金。蓋法人僅係法律所擬制之主體，無法自為法律行為，須藉由其代表人或委由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故廠商為法人組織者，自有賴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以參與政府之採購，其代表人所為代表公司之行為即等同法人之行為，是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參與政府採購，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該廠商已符合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二）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2 年度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責任之內涵，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俾截阻受管制對象將責任諉由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是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處罰限於採購法第 92 條之罰金，但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即合於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

（三）再觀之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工程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承認工程會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的範圍得以擴大的解釋，實有侵害司法權行使之問題云云，自不可採。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7)

陳委員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本法就開放認養並無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本會曾函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得予人道處理，係授權收容所管理單位得依收容量等狀況，在維護動物收容品質下對動物執行人道處理，並非規定應公告 12 日才能開放民眾認養。惟部分地方政府基於實務管理，考量民眾遺失其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之犬隻，亦可能到收容所尋找失犬，如未經一定公告期限即將犬隻提供民眾認養，除產生後續犬隻所有權之民事糾紛，另亦剝奪原飼主尋回失犬機會，故依地方政府職權訂有一定公告日期方同意民眾認養收容動物之管理規範，引發民眾質疑公告 12 日方同意民眾認養，有違「動物保護法」保護動物宗旨之爭議。
- 三、為兼顧動物福利、原飼主找回遺失犬貓之權益及排解管理單位被原動物失主課責疑慮等，本會